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8 期

(总第 598 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 (6)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7号) .....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都市圈建设2018年工作

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8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

评估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9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40号) ..... (2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  
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43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  
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18号) ..... (24)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2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3号) ..... (31)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3月) ..... (35)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

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明确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



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 三、突出公开重点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 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二)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三) 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

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四)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五) 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六)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

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国务院教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 扩大公开范围。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 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 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

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地方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开展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 强化监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

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



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

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年推进枸杞产业 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为充分发挥宁夏枸杞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加快枸杞产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促进宁夏枸杞高质量发展，打造宁夏枸杞“金字招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机遇，聚焦枸杞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绿色立杞、质量兴杞、品牌强杞、改革活杞，按照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思路，构建完善枸杞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大力提升供给体系质量，着力在创新驱动、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市场开拓、融合发展上下功夫、求实效，进一步提高宁夏枸杞产业的质量、效益和话语权、影响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创新驱动促发展。

1. 补齐标准短板。积极与农业农村部对接，争取将我区制定的《枸杞干果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标准》作为行业标准早日发布。积极争取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促成枸杞干果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进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自治区农牧厅、卫生计生委牵头，林业厅、农林科学院等单位配合）

2.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枸杞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监

管体系、质量追溯体系。筛选修订建立统一的宁夏枸杞生产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进一步促进枸杞种植、加工、流通等各环节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农牧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局、农林科学院等单位配合）

3. 强化科技研发。聚集区内科研院所优势资源，与区外科研力量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围绕产业优势再造、产业升级重大需求，定向培育制干、鲜食、茶用、榨汁等专用枸杞新品种，开展系列枸杞专用机械研发，组建枸杞功效物质研发重点实验室，开展枸杞功效物质作用机理及提取工艺研究，研发功能食品、饮品、保健品等精深加工新产品，促进枸杞研发、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始终占领枸杞产业科技引领高地，为产业提档升级创造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农林科学院、林业厅、宁夏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4. 加强种苗繁育。加强枸杞良种采穗圃、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模式，实行严格的枸杞苗木繁育企业准入制度、“三证一签”制度和公开招标制度，把宁夏建成中国枸杞苗木培育中心。（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农林科学院、各主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5. 突出人才作用。有计划、分步骤培养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人才、市场营销管理人才、基层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技能人才，着力破解枸杞产业人才缺乏、支撑能力弱的问题。支持较大规模和较强实力的枸杞企业自主建立



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引进等方式，加快枸杞采摘、保鲜、制干、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争取在枸杞采摘、保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枸杞产业。（自治区林业厅牵头，科技厅、各主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质量提升促发展。

1.推行绿色防控。制定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方案，大力推广实施“五步法”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病虫害危害损失。建立枸杞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技术平台和预测预报服务网络，开展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和指导。通过“科企联动”机制，建立枸杞生产经营主体“按需点菜”、科研专家“配方掌勺”的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机农艺融合配套服务的新型社会化服务试点。创新病虫害绿色防控协同推进新机制，开展统一组织发动、技术方案、药剂供应、施药时间、防控行动“五统一”防治。（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农牧厅、农林科学院、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严格投入品监管。切实加强枸杞投入品使用执法监管，大力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开展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药专项行动，推进农药等投入品追溯体系建设，向枸杞生产经营主体推荐符合枸杞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农药等投入品使用目录并严格监管。（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各主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3.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枸杞区域化发展、良种化栽培，规范病虫害防治、标准化生产和机械化装备，鼓励企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积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实现整乡整村推进。（各产区人民政府负责）

4.加快枸杞有机认证试点。支持枸杞经营主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深入推进出口枸杞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在积极争取国家认监委支持的同时，加大对试点企业的引导扶持和监督力度，确保顺利完成试点各项任务，推动

宁夏枸杞有机认证工作。（宁夏检验检疫局牵头，林业厅、各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品牌培育促发展。

1.加快推进“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和国家气候标志认证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尽快审批通过“宁夏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建设国家级枸杞气象服务中心，开展“宁夏枸杞”国家气候标志认证。充分利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自主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自主商标”的商标知识产权属性和国家气候标志认证，打造、保护宁夏枸杞品牌。（自治区工商局、宁夏气象局牵头，林业厅等单位配合）

2.全力抓好品牌培育。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精心打造“宁夏枸杞”“中宁枸杞”两个区域公用品牌，引导支持企业使用“区域公用品牌+自主商标品牌”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自治区林业厅、工商局、质监局、中卫市、中宁县人民政府牵头，各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3.挖掘传承创新枸杞文化。全方位展示枸杞文化，推出一批反映枸杞文化的影视、文学、书画、音乐、动漫、摄影、微电影等精品力作，编撰出版《枸杞通史》《枸杞雅集》等一批枸杞文化作品，研发一批枸杞旅游商品。（自治区林业厅牵头，文化厅、旅游发展委等单位配合）

（四）市场开拓促发展。

1.全力以赴办好枸杞产业博览会。从2018年开始，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枸杞产业博览会，包括枸杞订货会、枸杞文化节、枸杞采摘节、枸杞健康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内容。精心谋划，完善方案，办好第一届博览会，牢牢掌握宁夏枸杞话语权。（自治区林业厅牵头，商务厅、博览局等单位配合）

2.全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本土骨干企业，引进一批区外龙头企业，鼓励支持企业大力开展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切实推进宁夏枸杞产业化、

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商务厅、林业厅、各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3.着力提升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影响力。严格“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 完善中宁枸杞质量追溯体系, 做好中宁枸杞—中国枸杞领军品牌文章, 打好中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这张牌。进一步完善提升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巩固全国枸杞集散地、价格风向标的地位。鼓励枸杞生产、流通、加工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效益, 依靠现代化技术拓展市场营销渠道, 依靠深厚的枸杞文化做强产业, 继续引领全区乃至全国枸杞产业发展。(中卫市、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

4.全方位宣传推介宁夏枸杞产业。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 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宣传, 通过召开宁夏枸杞产品新闻发布会, 重点在央视黄金时段和宁夏卫视频道等新闻媒体, 持续宣传推介宁夏枸杞, 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各种博览会、展览会、商交会和推介会, 把我区枸杞生产、加工、营销、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全面推向国内外市场, 提高宁夏枸杞国际影响力。(自治区林业厅牵头,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商务厅等单位及各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 产业融合促发展。

1.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枸杞产业与文化产业、全域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叠加互补效应, 打造3个—5个三产融合示范点。(自治区林业厅牵头, 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和各产区人民政府配合)

2.培育壮大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加强对枸杞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的管理和指导, 加强对广大农户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服务, 统一绿色防控方案, 统一防控指标, 统一防控技术, 统一防控行动, 通过统防统治, 在规模基地全面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通

过枸杞农药等投入品的统供、统检、统配、统销、统防的新型社会化经营服务主体和以清洁能源设施制干服务中心等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 尽快扭转枸杞病虫害防治和枸杞鲜果设施制干等环节各自为阵、力量分散的局面, 从源头上保证枸杞质量安全。(各产区人民政府负责)

3.规范枸杞行业协会管理。对我区枸杞产业相关协会依法依规整合, 加强管理, 确保规范运行、统一发力, 助推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林业厅配合)

###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 在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 自治区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目标, 按照职能职责分工, 从项目扶持、政策落实、科技攻关、市场培育、质量监管等方面大力支持枸杞产业发展。各产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 立足现有产业扶持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出台更加有力的扶持政策, 落实扶持资金, 搭建平台, 营造环境, 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枸杞产业发展。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产区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枸杞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促进枸杞产业从传统分散型经营模式向现代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模式转型升级, 以一流的基地生产一流的枸杞。要创新科技支撑机制, 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参与枸杞产业发展, 支持精深(细)加工新产品、新工艺等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 向成果转化要生产力, 积极推行规模化生产, 使枸杞制品形成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格局。要重点围绕专用(功能性)品种培育、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绿色防控、清洁能源设施制干、精深(细)加工等方面开展攻关, 特别是质量安全和功能性产品研发方面要有新突破。

(三) 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产区人民政府要顺应时代要求, 认真履行规

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以法治方式和体制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积极发挥有关工作的牵头作用，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协同性，形成各部门、各产区联合推动工作合力。加强督查指导，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通报

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开展并如期完成。

附件：枸杞病虫害“五步法”绿色防控技术

附件

## 枸杞病虫害“五步法”绿色防控技术

**第一步：萌芽前期清园封闭灭虫（病）源（3月中旬—4月上旬，发芽前）。**

1.彻底清园。3月中旬之前，将修剪下的枝条及树体上或田间残留病虫果，带出园外集中处理。

2.全面封园。3月下旬至4月初萌芽前，对枸杞树体、地面、田边、地埂采用5波美度自制石硫合剂或45%石硫合剂晶体100倍—200倍全园封闭。

3.枸杞红瘿蚊、枸杞实蝇的预测预防。4月上旬根据红瘿蚊和实蝇监测预报，用3%的辛硫磷颗粒剂拌毒土撒施树冠下，每亩用药2kg—3kg，灌水封闭土层，或于植株两侧50cm—80cm宽采取地表覆膜进行隔离。

**第二步：采果前期药剂防治控基数（4月上旬—5月下旬，采果前20天）。**

1.关键期防治对象。4月初萌芽期重点防治枸杞木虱成虫和卵；4月上旬展叶期重点防治瘿螨、木虱、负泥虫、蚜虫；5月上旬新梢生长期重点防治瘿螨的二次扩散；4月下旬和5月中旬现蕾期重点防治红瘿蚊，5月中下旬花期重点防治蓟马。

2.药剂使用方法。按照推荐药剂，以“杀虫剂+杀螨剂”的混合配方，交替使用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严格按照间隔期交替应用，全园共连续喷施2次~4次，将病虫害发生危害

程度控制在防治指标以内。

**第三步：夏果期生物防控保安全（6月上旬—8月上旬）。**

及时夏剪，重点采用生物防控技术，选择推荐生物农药种类进行防控。同时配套采用诱捕器、食诱剂等技术诱杀枸杞实蝇等害虫，每种农药最多使用2次。如遇某种虫（病）害暴发严重，在严格控制安全间隔期的前提下，选择推荐使用化学农药进行防治。

**第四步：秋果期协调控制减药量（8月中旬—10月下旬）。**

以防治病害为重点，兼顾防治虫害。8月中旬—9月上旬，采用推荐使用的化学农药，在保证安全间隔期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药剂安全使用方法，对发生较重的病虫害进行1次—2次防控，将发生危害程度控制在防治指标以内。9月中旬—10月下旬，秋果采收期，主要采用安全的生物农药对病虫害进行控制。

**第五步：越冬前期全园封闭降基数（11月上中旬）。**

秋果采收结束后，加强树体营养管理。在落叶前全园喷施一次化学农药，防治越冬病菌和害虫。发生红瘿蚊和实蝇危害的茨园，在冬灌前用3%辛硫磷颗粒剂拌土撒施于树冠下，每亩用药2kg—3kg，施药后立即灌水，土壤封闭。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都市圈建设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都市圈建设2018年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宁东管委会要准确把握银川都市圈建设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建立任务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承担工作任务单位要总结银川都市圈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要在每季度结束7日内向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都市圈建设2018年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和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7〕40号）的要求，制定银川都市圈（以下简称都市圈）建设2018年工作计划。

###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加快建设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开工建设包银高铁。（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西铁路公司、银西铁路银川至吴忠客专工程建设指挥部、宁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启动银川至上海、广州准快线建设，加密银川至杭州、南京、深圳等国内重要城市

航线航班及银川至迪拜国际航班；开通银川至香港、甲米、莫斯科、海参崴、阿斯塔纳等航线；推动开通银川至多哈、伊斯坦布尔航线；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完工。（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机场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三）加快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银百高速宁东至甜水堡段、银昆高速机场段改线建设，争取开工建设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艾依河至沙湖旅游快速通道、石嘴山—银川（正源街）—青铜峡快速通道小坝至永宁（李俊）段等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石嘴山市、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

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 推进都市圈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加快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及改扩建工程、石嘴山市城乡公共交通总站、吴忠市城东客运枢纽场站建设。(牵头单位: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五) 加快贺兰县、利通区等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 推进引黄灌区调蓄水库建设, 启动都市圈西线城乡供水水源地替代工程, 推进石嘴山大峰沟、艾依河惠农段、平罗第五排水沟中小河流治理, 完成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牵头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六) 加快银西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配套4G网络覆盖, 推动5G网络试点建设, 实现都市圈行政村光纤、4G网络双覆盖, 80%的自然村80%光纤到户覆盖、90%的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 宁夏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七) 加快互联网+医疗产业聚集发展, 建成银川市医疗互联网产业基地, 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体系; 开工建设石嘴山市公交电子站牌、公交一卡通等项目, 建成10个智慧社区; 开工建设吴忠市城市数据运营中心、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 建成宁东基地智慧安全管理与综合监管平台和智慧环保环境质量综合检测监管信息平台。(牵头单位: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配合单位: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化建设办)

## 二、推进产业发展集群集聚

(八) 加快推进共享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吴忠仪表自动化基地、龙能锂电池二期等项目建设, 开发氮化硅陶瓷制品、煤基高纯石墨等新产品, 实现蓝宝石晶体、锂电池正极材料、氮化铝线路板规模化生产, 开工建设越华氨纶二期、恒利生物基纤维、沙比克70万吨

煤制烯烃及新材料示范项目, 建成宝丰焦炭气化制烯烃后段等项目。(牵头单位: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宁东管委会;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九) 加快推进镇北堡葡萄文化旅游、玉泉营葡萄产业等特色小镇建设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基础设施连通工程, 推动葡萄酒产业聚集融合发展。(牵头单位: 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文化厅、农牧厅、林业厅,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十) 加快推进灵州古城旅游区改造、都市圈东部环线旅游风景道建设, 加快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盐州古城、西夏陵等5A级景区创建步伐, 推进银川新华街、金凤万达、大阅城, 石嘴山沙湖众创古镇、煤城记忆特色街区、贺兰山旅游美食天街, 吴忠光耀美食街、龙海商业街等特色餐饮、旅游休闲聚集区建设。(牵头单位: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自治区文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 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年内封关运营, 申报银川国家铁路一类口岸(临时对外开放铁路场站), 开工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一期, 推动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 争取开通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牵头单位: 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 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 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十二) 引进区外银行来宁设立分行, 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筹建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加快推动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寿险公司组建进度, 启动建设宁夏地方金融监督和风险防控平台。(牵头单位: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信息化建设办,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

(十三) 加快“云慧宁夏”信息应用工程建

设，推进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扩容工程，建立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牵头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银川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十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以奖代补”扶持国家和自治区示范休闲农庄30家以上，建成2万亩“五优”水稻、2万亩生态水产、2万亩蔬菜制种及黄金奶源带，完善和开展农产品在线监管和产地追溯系统建设，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等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 三、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十五）保护黄河母亲河，落实河长制主体责任，划定黄河水域岸线功能区，实行跨区域河流断面交接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清理整治贺兰山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工矿企业，推进保护区监测与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启动实施3条百公里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实施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组织13个县（市、区）完成7万亩造林绿化任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十七）建立都市圈生态红线管控机制，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推进生物医药异味治理、淘汰城市建成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等重点工程建设，力争都市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以上，PM10、PM2.5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目标。黄河流域宁夏段优良水质比例保持在73%以上，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IV类。（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林业厅，银川市、石嘴

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 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十八）探索开展都市圈教育教学交流合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开工建设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项目，建成现代葡萄与葡萄酒、现代纺织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建立完善都市圈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银川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十九）开工建设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组建一批城市医联体和县级医共体，完善儿童保健、医疗康复体系，缓解儿童医疗服务供需矛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医科大学，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十）推进宁夏美术馆、青铜峡图书馆文化馆等项目建设，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推进吴忠市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巩固提升银川市、石嘴山市示范区建设成果，启动实施“书香宁夏”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快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启动实施“金保二期”工程，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聚集整合、社会保险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和“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推进宁夏老年大学新校区项目建设，改善老年大学办学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老干部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 五、推进都市圈城市协同发展

（二十三）开展银川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成空间规划编制，推进轨道交通、综合



交通枢纽、西线城乡供水水源地替代等项目建设，推进无线局域网在城区和重点线路全覆盖，加快灵武市与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宁东基地等联动融合发展。（牵头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

（二十四）开展石嘴山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推进石银高速公路石嘴山至平罗联络线、沙湖—星海湖水系连通人工湿地等工程，推进惠农陆港、国际物流园建设。（牵头单位：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

（二十五）制定印发《推进利青同城化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利青同城化发展机制，开通吴忠高铁站至青铜峡快速公交，完成空间规划（利通区及青铜峡市）编制。（牵头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

## 六、建立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六）实施都市圈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17127套，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分配入住11万套。（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七）建立都市圈国有产权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机制，建设国有产权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推动农村综合产权、林权、碳排放权、节能量、水权等交易平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林业厅、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选派干部到北京、浙江、江苏等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和11个重点领域的专家智库，推进宁夏人才工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九）开工建设都市圈公共就业创业孵化园区（基地）、中国（宁夏）“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项目，推进都市圈人力资

源机构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加强都市圈招商引资工作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突出“一县一业”，出台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2018年—2020年招商引资行动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实施精准招商，实现都市圈城市错位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一）推进落实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一园多区”的模式整合优化开发区，合并管理机构，提高开发区行政服务效能，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促进开发区集聚、集约、创新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二）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加快自治区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提升信用服务应用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三十三）建立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理顺跨区域投资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实现统一招商项目落地、产业跨地区转移产生的效益各方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商务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四）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共享平台建设，出台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培育组建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五）建立完善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

学校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组织实施高职院校“双导师、双师型互聘互派计划”，年度互派交流40人，加快推进7个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三十六）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优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重点做好都市圈生态移民、劳务移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三十七）围绕设立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注入10亿元引导资金的目标，推进建立都市圈投资基金股权项目库，确定基金具体投资方向，预估基金投资需求规模，研究基金支持方式。（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银川市、石嘴

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八）实行都市圈税收征管互认，推进办税事项跨区域同城通办，利用国税、地税“金税三期”信息共享通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配合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十九）建立都市圈市长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商讨都市圈建设重大事项，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改革事项。（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十）建立都市圈考核评价机制，将都市圈建设纳入年度重点督查督办事项，适时开展都市圈建设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3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51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

对自治区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分别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按照有关程序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客观评估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认真总结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区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开展中期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系统全面。深入评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突出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三大战略”实施情况。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聚焦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开展评估工作。

——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区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 二、评估重点

立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发展理念转变、发展质量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等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

任务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全面检查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7个方面主要目标和5类31个主要指标，特别是14个约束性指标实现情况。

（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和重大改革举措推进情况。重点评估践行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通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特别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夯实实体经济根基、推动供需动态平衡、增强经济质量等进展情况；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发展新体制等进展情况。

（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评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推进落实情况，以及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对外开放、社会治理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四）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评估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20个工程项目专栏中的重大工程项目和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对重大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应。

（五）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对策建议。在客观评价规划前半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综合研判区内外形势变化，认真研究论证是否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相关建议，并就持续推进规划实施提出对策建议。

## 三、评估方式方法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自评估为主，可同时通过定向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持续推进评估工作创新，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和效率。

（二）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对“十



三五”规划总体实施情况，通过采取标准化、格式化评估与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的全面评估。同时，对自治区重点专项规划进行专项评估，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部署，选取若干专题分组开展专题评估。

（三）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围绕规划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定性描述评价；对规划指标体系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采用可量化指标，使用规范统计数据，逐项进行定量分析。

（四）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真实客观地反映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实际成效；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社会调查，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 四、责任分工

这次中期评估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按照职能分工共同开展。

（一）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评估。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我区推进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政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二）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评估。组成8个评估组，按照责任分工，分别组织开展专题评估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配合，主要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统筹协调，评估规划纲要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综合形成推进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和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 创新发展评估组。由自治区科技厅、发

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旅游发展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全面评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推进“双创”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等方面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3. 脱贫攻坚评估组。由自治区扶贫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等相关部门配合，结合贯彻中央“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部署，评估推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完善精准脱贫机制、实施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开展整村推进、社会帮扶等方面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4. 生态文明建设评估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配合，评估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5.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评估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国资委等相关部门配合，评估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发展新体制等进展情况，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等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6.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配合，评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任务、主要指标完成进度，实施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进展等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由自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配合，评估促进就业相关目标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以及实施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进展等情况，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7.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评估组。由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民政厅、民委按照各自职责，评估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顺等方面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8.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评估组。由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评估防范金融风险情况，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评估推进房地产防风险情况，分别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三) 自治区“十三五”专项规划评估。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评估工作，由各规划编制牵头部门负责，并研究制定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重点、工作节点和评估方式等，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其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专项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单位自行组织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四) 市、县（区）《“十三五”规划纲要》评估。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时，还要对本地区推进落实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政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进度安排

1. 2018年4月底前，各评估组和自治区各重点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完成评估工作方案制定，组成评估工作班子。

2. 2018年5月至7月中旬前，集中开展评估

工作，并完成专题评估报告和专项规划评估报告。

3. 2018年7月底前，形成自治区推进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4. 2018年9月底前，形成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按照有关程序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5. 落实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十三五”能源规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进展中期评估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评估报告按规定时限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自治区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组建精干高效的工作班子，扎实有序开展评估工作。

(二) 强化协调配合。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评估工作。

(三) 保证评估质量。要围绕评估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确保评估全面客观详实。

中期评估采用数据截止时点为2018年6月30日。报送材料纸质件一式3份和一张光盘。

请各评估组、自治区重点专项规划牵头部门指定1名工作联络人，2018年4月10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官登华、吴瑾

联系电话：0951—5014090、6038196（传真），  
邮箱：mbz907@163.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从2017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与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平安创建考核等考核内容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平时调研、督查等掌握情况为重要评价依据，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各市、县政府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重点监控指标完成情况，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



**第六条** 对自治区相关部门考核主要包括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对本行业（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导检查情况和工作成效等。

**第七条**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考核规定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 第三章 实施步骤

**第八条** 考核工作主要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自治区考核实施阶段。（考核年度1月—12月）

1.工作推进。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照考核方案和细则，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各类用工企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保障措施，推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深入开展。

2.实地核查。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3.综合评定。年底前，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考核意见，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迎接国家考核检查阶段。（考核年度次年1月—3月）

1.自查自纠。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照国家和自治区年度考核方案和细则，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进行总结，于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于2月底报送至国家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

2.准备迎检。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迎接国家考核检查准备工作，对照考核细则，逐项准备工作资料备查，备查资料要统一装订成册，目录与资料相一致。2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迎接检查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九条** 考核对象按设区的市本级、市辖区、川区县（市）、山区县（区）、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分类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30%、良好等次55%左右、一般等次不低于15%的比例。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次为优秀等次：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名靠前。

**第十二条** 考核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县政府考核等次为一般等次：

1.发生2起及以上社会投资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发生1起及以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在考核年度中未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协调配合不力，督导检查不到位，影响全区整体工作推进的，考核等次为一般等次。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作为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平安创建考核依据之一，由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向各市、县政府通报，并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县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

考。考核过程中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由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第十六条** 考核等次为一般等次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市、县政府于约谈后2周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七条** 在国家考核检查中，由于组织领导不得力、资料准备不充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原因影响全区考核总体成绩的市、县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追究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2月

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2016年1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修正),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本着“分类分级、方便实施”的原则,由任命机关和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二、组织实施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的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正副职领导职务人员的宣誓仪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具体名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自治区主席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席担任监誓人,秘书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秘书长担任主持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其宣誓仪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被任命人员所属单位组织实施。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就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其宣誓仪式由所属单位组织实施。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其委托的负责同志担任监誓人。

### 三、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四、宣誓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三)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 五、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也可根据需要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依次报出本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出本人姓名。

### 六、其他规定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宣誓仪式应在任命通知发布后1个月内组织实施。

(二)宣誓仪式举行地点由组织实施单位确定。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国徽,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

(三)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宣誓人员应着正装。

(五)宣誓人员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不再重复宣誓。

(六)进行宣誓时,应根据宣誓人员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任职单位代表、其他人员代表出席宣誓仪式,并可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七)宪法宣誓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坚持“网上办是常态、网下办是例外”，按照“网上办一批、快递送一批、代办制一批”的要求，2018年6月底前，8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可不见面办理，不见面事项网上办件量的比例不低于10%；2018年12月底前，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应用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深度应用。

## 二、工作任务

### （一）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1.再梳理一批可不见面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2017年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推广应用的基础上，结合“三级四同”事项（自治区、市、县〔区〕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承接情况，对本行业系统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再梳理、再确认，确实做到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条件网上办理事项外，全部纳入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范围，确保本行业系统可不见面办理事项达到80%。各市、县（区）要在做好自治区“三级四同”事项承接的同时，认真做好地级市市设行政权力事项梳理工作，再甄别确定一批可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确保2018年6月底前全区80%的事项实现可不见面办理。

2.梳理落实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的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对涉及的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

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梳理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的同时，要制定本行业系统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梳理不见面事项，作为各地制定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开展不见面服务的重要依据。各市、县（区）要在做好自治区行业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承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本地公共服务事项和不见面办理事项，务必使2018年6月底前全区可不见面办理的事项达到80%。

（二）加快建设全区电子证照库。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全区电子证照库，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的采集和应用等工作。石嘴山市、中宁县要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收集整理证照模板，为向全区推广应用打好基础。2018年12月底前，自治区公安厅、工商局等部门要完成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库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联通和存量证照转换、增量证照生成及初步应用工作。

（三）搭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7号）要求，加快梳理可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结合宁夏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设，全面规范中介机构资质信息及中介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操作规程等，搭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高中介服务水平，为网上审批、不见面服务夯实基础。

（四）健全并落实基层代办服务制。各市、县（区）要做好自治区统一规范的乡镇（街

道)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工作,健全和完善代办服务制度,使乡镇(街道)的事项可通过代办方式不见面办理,基层群众足不出村(社区),就可办理乡镇(街道)所有事项,提高村(社区)代办事项网上办件量。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制度,着力培育一批业务精通、服务精神强、专业素质高的代办队伍,确保代办制度落地见实效。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是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高,责任重大。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承办,统筹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1名分管领导督导具体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处室要积极做好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沟通对接,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不见面审批服务工作纳入自治区对各地各部门年终效能考核,尤其对公共服务事项梳理、80%事项可不见面办理、代办服务等内容予以重点督导考核,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抽调人员成立自治区不见面审批服务工作督导组,分批次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加快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渠道,广泛宣传推介宁夏政务服务网的功能特点、不见面审批服务的方式和途径等,提高不见审批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获得感。针对办件量大、简单容易办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重点引导推行不见面办理,及时挖掘总结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的好经验、好做法,编辑感人小故事、优秀典型案例等,大力营造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的浓厚氛围。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调整的本系统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五市市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市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县(市、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附件2),于2018年4月30日18:00前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淑霞、朱大山,联系电话:0951-6982787(传真),

电子邮箱:dbsl2017@126.com。

附件:1.2018年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工作推进计划表

2.xx系统(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样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2018年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工作推进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对照国家各部委已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各市县(区)事项承接反馈意见,调整本行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4月15日
		依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或职能,梳理本行业系统公共服务事项,尤其要重点梳理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事项,如备案、查询、咨询类事项。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4月30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确认各行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自治区编办、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	5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按照本行业系统区市县三级每一级不低于80%的标准,再甄别确定一批可不见面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确保今年6月底全区80%的事项可不见面办理。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5月31日
		规范录入本行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绑定生成事项流程,进行事项派发,指导市县(区)部门承接录入落实。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6月15日
		公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不见面、马上办”事项目录。对上网办理的事项进行实测后,正式上线运行。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6月30日
		各地级市按照各级地方法规规章,梳理市设行政权力事项和市设公共服务事项。 各县(区)梳理本地区公共服务事项。 重点梳理由各级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法定职能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尤其是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补贴类、证明类事项。	各市、县(区)	4月30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确认地级市市设行政权力事项、市设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县(区)公共服务事项。	各级编办、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	5月15日
		对审核确认的地级市市设行政权力事项、市设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县(区)公共服务事项进行甄别,按照不低于80%的标准,确定可不见面办理的事项。	各市、县(区)	5月30日
		规范录入实施清单要素,绑定生成事项流程。 地级市统一规范市设行政权力事项和市设公共服务事项共性要素,向所辖县(区)进行派发,指导承接录入落实。 对于委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受理办理的事项,由县(区)统一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共性要素,向所辖乡镇(街道)进行派发,指导承接录入落实。	各市、县(区)	6月15日
		补充完善自治区派发事项的地方性要素,并根据情况进行二次派发。	各市、县(区)	6月25日
		公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不见面、马上办”事项目录。对上网办理的事项进行实测后,正式上线运行。	各市、县(区)	6月30日
2	加快建设全区电子证照库	全面梳理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各类证照信息,完成电子证照模板采集、存储和应用工作。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4月31日
		推进石嘴山市、中宁县试点地区部门电子证照模板采集、存储和应用。	石嘴山市、中宁县	5月31日
		总结试点应用经验,推动全区各市县(区)电子证照的存储和应用。	各市、县(区)	8月31日
		完成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库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联通和存量证照转换、增量证照生成及初步应用。	自治区公安厅、工商局	12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	搭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可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4月15日
		全面规范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操作规程等，并录入上网。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6月30日
		审核确认录入中介机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自治区民政厅、工商局、物价局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7月30日
		搭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12月31日
4	健全并落实基层代办服务制	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服务能力建设，配置电脑、高拍仪、制证机等设备，组织开展基层便民事项不见面办理培训，提高代办人员网上服务水平。	各市、县（区）	4月30日
		梳理公布基层代办事项目录，告知群众代办事项名称、时限和代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使乡镇（街道）事项可通过代办制实现不见面办理。	各市、县（区）	5月30日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村（社区）代办事项的网上办件量。	各市、县（区）	12月31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精神，切实解决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确保到2020年全区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达到96%

和95%以上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定职责落实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

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发展教育事业、办人民满意教育放在优先位置，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实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包括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负责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完善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对地方政府考核体系。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聚焦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实现控辍保学目标。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制定县域内控辍保学工作方案，锁定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加大帮扶、监测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精准控辍，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

## 二、坚持依法控辍，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一）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作机制、联动联保机制和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明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学校和家长控辍保学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乡（镇）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的“三包三保”制度。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双线“控辍”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要签订学生入学目标责任书，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要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逐步健全政府主责、学校尽责、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责、社会参与的控辍保学工作体系。

（二）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

和控辍保学台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把农村、偏远、民族、生态移民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小升初、初二学段等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习困难学生、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各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集中完成学生学籍异动的梳理工作。

（三）完善辍学复学报告机制。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考勤报告、（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辍学学生登记和书面报告等制度。班主任要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就学情况，发现学生无故未到校的，班主任或其他教师要及时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沟通，发现学生有辍学苗头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会同责任督学开展劝返复学工作。要建立逐级上报、通报制度，对无故未到校三天的要及时通知学校学籍管理人员标注疑似辍学，对无故离校超过一个星期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学籍系统和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台账中标注辍学，为其保留学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劝返辍学学生复学，经劝返复学的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标注为复学，对瞒报、漏报和不作学籍标注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

（四）完善行政督促入学复学机制。各地要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对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逐一建立台账，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法治文化氛围。对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要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送限期入学、复学通知，必要时要对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对经督促教育无效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

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提高办学质量，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辍学

(一) 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和地方免费师范生计划，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实行乡村教师待遇倾斜政策，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增强乡村学校师资力量，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保障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课程。深入开展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推动城乡一体化、集团化、托管式办学或学校联盟，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加强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的研究指导，积极探索启发式和参与式教学，加强核心素养教育，开展中小学创新素养教育实验工作。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和管理办法，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切实提升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整体育人水平。改革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学校、教师、学生，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积极开展校园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二)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千名教师走万家”家访活动，重点走访孤儿、单亲、贫困、残疾人、外来务工、留守儿童等特殊家庭，全面摸清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建立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责任制度，采取师生间和生生间结对帮扶等办法，不断提高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自信心，增强学习的有效性和获得感，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设立心理咨询（辅导）室，逐步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重点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留守儿童、辍学返校学生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修养，关

心爱护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给学生排名、排座位，不得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习困难学生现象，不允许以任何方式驱赶学习困难学生，任何初中学校不得阻碍学习困难学生参加中考，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三) 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各地要结合行政区域内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有条件的县（区）可通过在普通初中学校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管理办法，鼓励为农村普通初中建立和培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

### 四、加强教育精准扶贫，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一) 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9个贫困县(区)的贫困村，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对象，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脱贫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按照“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工作要求，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台账（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农村留守儿童台账和初中未升入普通高中学生信息台账，加强排查，摸清情况，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定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二) 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各地要健全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对农村残疾儿



童要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健全家庭、学校、政府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档案，优先落实留守儿童就学、寄宿等方面的需要。

### 五、强化保障措施，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一)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各地要优化农村学校布局，保障学校布局规划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乡镇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就近入学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严格规范中小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要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中心区、城乡结合部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二)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建设，加大对辍学高发县（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加快“宁夏教育云”“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

(三)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各地要及

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大统筹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倾斜。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加大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管力度，对挤占和挪用学校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一)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辍学高发县（区）的工作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因地、因家、因人施策，“一县一案”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加大问责力度，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辍学率超标严重的县（区），将取消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称号。自治区教育厅要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 形成部门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教育、公安、司法、民政、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等部门参加的控辍保学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完善依法追究辍学失学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法律责任的工作机制。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部门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监护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用工需要提供义务教育完成证明制度，加大对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组织或个人的查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共青团、妇联、社区、福利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重要性的认识，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 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落实“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部署要求，着力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我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14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

全水平的意见》（食安办〔2017〕31号）要求，结合宁夏实际，现就提升我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源头管控，提升餐饮食品原料质量安全水平

(一) 加强“田间地头”综合治理，提升食用农产品供给侧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产地环境

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监管机制。加强对蔬菜生产、畜禽养殖屠宰、水产品养殖等环节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逐步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预冷、贮运等冷链物流体系。到2020年,畜禽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各级环境保护、农牧部门)

(二) 加强“工厂车间”质量控制,提升食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水平。重点加强对粮食制品、牛羊肉制品、乳制品、葡萄酒、枸杞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等“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和抽查力度。到2020年,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三) 加强“市场入口”安全监管,提升农贸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建设。建好用好各类快速检测资源,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紧密衔接。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鼓励餐饮单位对肉品、蔬菜、蛋品、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实行基地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到2020年,全区创建20家“放心肉菜超市”。加强食品添加剂、散装白酒、食盐等重点品种的销售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农牧部门)

## 二、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提升餐饮单位自身管理水平

(四) 强化餐饮从业人员管理。要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配备经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加工食品时应当做到“三戴一洁”(戴口罩、戴帽、戴手套,工服清洁无油污)。

(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部门)

(五) 强化餐饮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要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单位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原辅料质量控制,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靠可追溯。重点加强米面油、肉类和水产品的采购管理,确保购进原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定期检查库存,及时处理过期和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料。(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部门)

(六) 强化餐饮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管理。要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配备与餐饮服务相适应的洗手、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并定期清洗、维护、校验有关保温、冷藏和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运转正常。鼓励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贮存、包装食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存放油脂及油脂类食品、酒类饮品等食品的容器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部门)

(七) 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落实。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公示食品原料信息,公开展示加工过程,全面推行4D管理法(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餐饮单位内部管理水平。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后厨各操作间标识明显、加工用具明显区分,实施色标管理、冰箱超市化管理等有关要求,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及时检查,熟制食品烧熟煮透、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符合要求,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部门)

(八) 强化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要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餐饮具自行进行清洗消毒的,配备洗消保洁设施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洗涤剂和消毒剂,餐饮具清洗消毒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中型餐厅包间的餐饮具必须保证消毒质量。不能自行清洗消毒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的清洗消毒后的餐具、饮具,不得重复清洗。鼓励大中型餐厅、集体食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配置快检设备进行定期检测。(责任单位:各级食品



药监部门)

(九) 强化餐饮环境卫生控制。要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保持加工操作区、就餐区、卫生间等区域的清洁卫生。加工操作区要保持地面、墙壁、天花板平整、无破损、无污垢,工用具及时清洗消毒。就餐区要保持地面整洁、桌面清洁、通风良好,严格执行《宁夏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十条规定》。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并严格落实定期清洁和实时记录制度。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蝇、防虫和防鼠,定期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十) 加强日常监管,推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落实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餐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依法落实食品小餐饮店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对火锅、酱卤肉、油炸面制品、自制饮料、餐饮具等监督抽检。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到2020年,80%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量化等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提升公众对量化分级管理的认知度,引导消费者寻笑脸就餐。(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教育、旅游、行政审批部门)

(十一) 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明厨亮灶”提升改造。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厨房、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等方式实施“明厨亮灶”动态全覆盖,加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和诚信经营,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鼓励各地推进“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教育、旅游部门)

(十二) 强化问题整治,深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堂校方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

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及小摊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级教育、食品药品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三) 实施线上线下“双抽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有专门机构和管理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具备实体经营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公示信息真实、食品容器和餐具清洁无毒、配送过程食物封签不被污染,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线上线下双抽查,对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厉处罚。(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十四) 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全域旅游食品安全水平。将食品安全纳入我区全域旅游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监督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落实《宁夏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日常管理暂行规定》,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家乐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级旅游、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十五) 加强综合治理,提升小餐饮规范经营水平。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开展小餐饮和小摊点登记备案管理和监管。鼓励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实行大宗原料统一采购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餐厅卫生环境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鼓励小餐饮市场(街、广场)的开办方对大宗食品原料采购、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等实行统一管理。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六)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集中用餐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



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内容，督促学校校长履行主体责任，执行《宁夏学校食品安全十条规定》，持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列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和养老机构的营养健康指导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旅游部门要将餐饮质量安全纳入星级酒店、星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不断提升旅游景区食品安全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做到餐饮质量安全与运营安全同检查、同考核。市、县（区）、乡镇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实际，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计生、旅游、交通运输、食品药监部门）

（十七）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餐饮违法违规行。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餐饮服务环节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治理整顿工作。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合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监、公安部门）

#### 四、坚持改革创新，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八）加强关键点控制，提升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支持餐饮服务提供者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建设冷链配送系统，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配送模式，提高配送食材的防腐保鲜水平。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云端平台，实现健康证明

数据在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食品药监部门之间共享。（责任单位：各级商务、食品药监、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

（十九）强化培训学习，大力培养餐饮服务人才。实施餐饮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建设及培养计划，推进餐饮服务各类人才的系统培训。强化对餐饮从业人员尤其是厨师的培训和管。将餐饮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餐饮服务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各类人才的职业技能竞赛。推行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制作餐饮单位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个人卫生要求等短小视频，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向餐饮从业人员广泛推送学习内容，强化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教育、食品药监部门）

（二十）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餐饮集约化经营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名店、名厨、名菜，积极培育宁夏地方餐饮品牌，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鼓励特色餐饮“走出去”，提升宁夏饮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餐饮集约化经营，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支持“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监、商务、农牧部门）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制。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政策支持。将餐饮业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餐饮网点规划布局，改善餐饮经营环

境，促进餐饮示范街（区）建设。引导高端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面向大众的餐饮服务，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大力宣传区域饮食文化，培育特色名优餐饮品牌。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和监督抽检、品牌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社会共治。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程，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理性消费知识，厉行节约，大力倡导餐饮业开展“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

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群众参与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形成餐饮质量安全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安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加强督导考核。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作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列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及“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创建评定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安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卫生计生委、农牧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3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纪委有关案件审查情况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神华宁煤集团烯烃二分公司乙烯中间罐区火灾现场，指导灭火救援工作，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重要批示精神，听取有关部门处置情况汇报，研究灭火救援和善后处置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许尔锋等陪同。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

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等。会议强调，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约谈自治区2017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排名靠后单位主要负责人。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置神华宁煤集团烯烃二分公司乙烯中间罐区火灾事件有关事宜。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赴环境保护部、国家能

源投资集团对接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等分别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自治区60大庆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督办自治区60大庆项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有关部门提请的《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等。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固原市调研教育、旅游、宗教、国土资源等工作。

3日 3日至15日，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3日至6日，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参加在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部级干部专题研讨班学习。

5日 5日至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等赴京出席。

△ 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举行2018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党校校长姜志刚出席典礼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典礼，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出席典礼。

△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五督导组督导宁夏工作汇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查调研党建、安全生产等工作。

△ 2018年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6日至7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石嘴山市检查全国“两会”期间安保工作。

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调研国土资源、教育、商务等工作。

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宁夏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全区教育扶贫安排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滨河新区智慧产业园，调研西部通航飞机制造项目推进情况。

9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银川市督导调研自治区60大庆项目建设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国家统计局对灵武市立案调查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卫市调研国土资源、教育、宗教、商务、旅游等工作。

10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五督导组督导宁夏工作反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1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等单位调研指导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13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石嘴山市督导调研自治区60大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湿地保护管理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吴忠市调研国土资源、教育、宗教、商务、旅游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固原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14日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固原市调研国土资源、教育、宗教、商务、旅游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有关工作。

△ 全区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会议。

15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中卫市督导调研自治区60大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全区金融扶贫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石嘴山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分管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16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固原市督导调研自治区60大庆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固原市原州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约谈自治区2017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排名靠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全球总裁撒普尼斯·拉拉一行。

△ 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1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梳理评估我区民生工程和政策制定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等出席。

19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调研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吴忠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全区第三十一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60大庆筹备工作委员会第6次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自治区对台工作协调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卫市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分管部门民生计划落实情况汇报。

△ 全国“两会”安保工作总结暨做好当前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约谈自治区2017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排名靠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21日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了我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石泰峰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在参加宁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自治区主席咸辉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传达了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统计工作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2018年环境污染治理重点任务现场交办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约谈自治区2017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排名靠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22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研究了自治区政府党组关于全区民生工程和政策梳理情况报告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列席。

△ 全区国土绿化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抚恤金、完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等事宜。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民生工程和梳理评估整改工作；审议自治区政府党组《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和自治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2018年1—2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工作情况及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送审稿）》《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

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情况汇报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西吉县、隆德县调研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并分别到相关基层联系点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25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彭阳县、泾源县调研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并分别到相关基层联系点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26日 26日至2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利通区、盐池县部分贫困村镇、移民安置点、种养殖基地等，调研脱贫攻坚和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强调脱贫攻坚要实事求是，真脱贫、脱真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评估检查、经得起时间检验、经得起群众评判；要因地制宜，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让老百姓的日子一天比一天更幸福。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和自治区信访局，调研督办并现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留置场所建设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26日至30日，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第一期研讨班在中央党校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固原市原州区调研清水河综合治理工作，并到部分基层街道办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调研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工作及比赛场馆建设情况。

2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国家统计局对接工作。

△ 27日至2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接受常委会有关委员辞职等决定，通过了有关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2018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送审稿）》《2018年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送审稿）》《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有关工作，强调要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让闽宁镇的发展质量更高，让移民群众生活得更好，确保到2020年与全区各族群众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

泰峰到自治区有关厅局，调研督办集中开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活动情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28日至30日，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在河北省正定县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冀参加。

△ 自治区科技奖励委员会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9日 自治区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在银川召开，邀请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李林，作了题为《认真贯彻实施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的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宽带资本董事长田溯宁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东方航空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到彭阳县调研督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杨培君等到贺兰县金贵镇义务植树基地，与干部职工群众一起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60大庆筹备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60大庆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有关事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汉成等出席。

△ 2018宁夏全域旅游营销年启动仪式在上海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沪出席。

△ 民建中央常委、民建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民建宁夏区委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 2018年1—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73.71	7.9
第一产业	亿元	33.08	3.5
第二产业	亿元	318.94	7.1
第三产业	亿元	321.69	9.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5
重工业	亿元	—	11.2
轻工业	亿元	—	-13.7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9.43	-18.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7.66	-22.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7.23	7.0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60.19	-18.6
进 口	亿元	20.56	1.2
出 口	亿元	39.63	-26.2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8	33.33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5268	-19.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583	-3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98.88	5.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4.19	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95.64	6.8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917.65	5.3
#住户存款	亿元	2912.70	9.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569.97	10.9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802	8.4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22	9.6
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3	上升1.1个百分点
十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9.4	下降2.3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